



##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DZA/3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阿尔及利亚

本报告为9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sup>1</sup>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背景和框架

### A.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指出，根据《阿尔及利亚宪法》，只能宣布固定期限的紧急状态，并且只能经议会同意后延长紧急状态。1992年2月9日开始实行的紧急状态一年后被宣布为无限期的。阿尔及利亚当局断言实行紧急状态“不妨碍民主进程的推进，并且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也继续受到保障”。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指出，共和国总统任命对2001年卡比利亚事件进行调查的一位阿尔及利亚知名法学家观察到，出台的措施授予了军事当局过多的权力，使得紧急状态向真正的包围状态转变。<sup>2</sup>

### B. 体制和人权机构

2.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联会）感到惊讶的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国家机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从未公布过年度活动报告。不过，关于组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的2001年3月25日第01-71号总统令第7§2条规定，该委员会在将“人权状况年度报告”呈交共和国总统两个月后公布该文件。至于根据2003年9月11日第03-299号总统令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内部临时成立特设组织，以便“负责进行调查，寻找家庭成员声称失踪的人员”，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席向新闻界宣布后，有关的综合报告已经呈交共和国总统，但一直没有公布。<sup>3</sup>

3.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人权状况，人权联会提出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收到的信函数量十分有限的问题。据人权联会认为，这种情况证明，与当局证明的情况相反，在阿尔及利亚，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的信息很少得到宣传。人权联会还认为，在这方面可以看到，2001年成立的替代国家人权观察所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至今没有建立一个网站，也没有出版任何大量发行的正规出版物。<sup>4</sup>

### C.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 根据大赦国际的说法，阿尔及利亚当局未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自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

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1997 年、1998 年和 2000 年首次请求进入该国以来，他们全都未能在阿尔及利亚进行调查。<sup>5</sup>

## 二、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5. 据大赦国际认为，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根深蒂固，尤其体现在《家庭法》中，尽管最近通过了《家庭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应该能够提高两性平等水平。大赦国际建议阿尔及利亚废除或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以确保男女平等，并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sup>6</sup>

6. 据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认为，阿马齐格人口占全部人口的近三分之一，即 1 000 多万人，主要生活在卡比利亚、Aurès、Chenoua、M'zab、Ouest 等地区，以及撒哈拉，即图阿雷格人。自 1962 年国家获得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宪法》始终重申仅以阿拉伯和伊斯兰成分为依据的国家定义，从而将阿马齐格成分排除在外。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指出，现行《宪法》（1996 年生效）在序言中提到，阿马齐格同伊斯兰和阿拉伯一起构成阿尔及利亚同一性的基础，但《宪法》形容阿尔及利亚是“伊斯兰的土地（……）阿拉伯国家”。《宪法》第 2 条和第 3 条分别规定“伊斯兰是国教”以及“阿拉伯语是正式的民族语言”。<sup>7</sup>

7.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报告说，继 2001 年 4 月卡比尔人民起义以来，阿尔及利亚《宪法》增加了第 3 条之二，该条指出“塔马塞特语也是民族语言”。政府于 2005 年创立了阿马齐格语改革研究所，2007 年创立了阿马齐格语高级理事会。尽管如此，人们没有看到任何具体的进展，比如在阿马齐格语教学领域或者在提高阿马齐格语在行政管理和公共媒体中的地位方面。据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认为，事实上，阿马齐格几千年的历史和文明一直受到忽视、否认和否定。<sup>8</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认阿尔及利亚的阿马齐格人民。<sup>9</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大赦国际指出，阿尔及利亚仍然受到国内冲突的残留影响，仍然普遍缺乏对冲突各方所犯罪行的调查。这些罪行包括大规模非法杀戮、法外处决、诱拐、强迫失踪，包括强奸、其他虐待行为在内的酷刑，以及秘密的任意拘留。这些罪行中有一些可能构成国际法所规定的反人类罪。<sup>10</sup>

9. 大赦国际指出，与 1990 年代相比，暴力水平有所下降，在 1990 年代，阿尔及利亚正处在国内冲突之中，当时有多达 200 000 人相信被武装团体和政府安全部队杀害了。然而，据大赦国际认为，现在仍有非法杀戮的报告，大赦国际报告说，2007 年，在一个武装团体萨拉菲宣教和战斗小组（2007 年 1 月改名为伊斯兰马格里布的基地组织）声称负责的炸弹袭击中，平民被有意作为目标，遭到杀害。大赦国际指出，阿尔及利亚军事部队也杀害所谓的武装团体成员，有时是在搜索行动和袭击中进行的，可能有法外处决的情况发生。<sup>11</sup>

10. 据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所说，1990 年代初期，在众所周知支持伊斯兰救世阵线的地区每天都会发生即决处决的情况。自 1996 年起，大规模屠杀开始出现，1997 年至 1998 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Rais、Bentalha、Sidi Youcef、Relizane 和其他地方都发生了屠杀事件。据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称，政府始终拒绝对这些屠杀事件的实施者和指挥者进行调查，断言说众所周知他们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直至今日，责任仍未明确，关于情报和安全部以及军队在这些屠杀事件中发挥了什么作用的重大问题仍然是一个谜。<sup>12</sup>

11.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还说，在由所谓的民族和解法令建立的法律安排的框架内，阿尔及利亚声称要最后了结尤其是强迫失踪罪犯罪者的责任问题，办法是实行有利于这些人的合法大赦。该法令允许受害人家属提出赔偿要求，但为了得到赔偿，他们必须进入在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看来是侮辱性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尤其是证明他们的亲人死在了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列中。当局拒绝给予行政批准的失踪人员家属协会不顾它们时时面临的镇压，继续主张自己了解亲属命运的权利。<sup>13</sup>

12. 据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的说法，似乎治安部队、情报和安全部特工、警察和宪兵一直在采用强迫失踪的做法。自 2004 年以来，有数人在被起诉前失踪长达数月。这一年（2007 年），至少有三人被国家特工逮捕后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一直踪迹全无。<sup>14</sup>

13.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还指出，众所周知，阿尔及利亚安全部门，包括情报和安全部特工、军人、国家宪兵队、警察、准军事部队，近十年来采用一种广泛而系统的做法，导致平民在遭到任意逮捕后失踪。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向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近 500 起事件。阿尔及利亚政府至今未澄清这些事件中的任何一起。据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所说，经过数年系统的否认后，阿尔及利亚不得不承认这一现象的存在，正式承认了 6 146 起归咎于其特工的事件，但却把责任归结为个人的不当行为。阿尔及利亚拒绝就这些罪行开展调查，拒绝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并予以惩处，尤其是又喊出了“国家有责任但无罪”的口号。<sup>15</sup>

14. 大赦国际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逮捕据称是由情报和安全部的便衣实施的，他们不表明自己的身份，不告知嫌疑人或嫌疑人的家属逮捕的原因。一旦被拘押，被拘留者不被告知他们立即与家人通信的权利，或者在拘留结束时要求或接受体检的权利，法律规定拘留可以持续最多 12 天。实际上，大赦国际指出，被拘留者有时被拘留的时间长达数月甚至数年。被逮捕者的家人一般不被告知被逮捕者遭到情报和安全部逮捕的情况、被转到情报和安全部拘押的情况，或者拘押地点，尽管他们再三努力想要确定他们所爱的人的行踪。在被拘留者被情报和安全部拘押期间，他们的家人不能与他们通信或去探望他们。这些做法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之二的规定，该条指出，逮捕官必须告知被拘留者他们在被拘留期间享有的权利。接下来的条款（第 51 之二（1））条规定，必须提供一切手段让被拘留者立即与家人联系并得到家人的探视。据称，被认为遭到情报和安全部拘押的人的家人和律师与检察官联系，想要打听他们的情况，可他们无法得到官方对他们被拘留的证实，这表明检察官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中的拘留情况监督不力。<sup>16</sup>

15. 大赦国际指出，情报和安全部仍对秘密拘押和肆无忌惮地施加酷刑负有责任。人权积极分子、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所收集的大量证据表明，情报和安全部特工对 1990 年代针对所谓的伊斯兰教团体支持者系统地使用酷刑、大规模法外处决以及强迫失踪负有责任。<sup>17</sup>

16. 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信息，以前被情报和安全部拘留的人作证说，嫌疑人通常被关押在情报和安全部管理的军营中，例如阿尔及尔 Hydra 区的 Antar 军营。这些地方并非官方承认的拘留地点，不受检察官或其他独立军事机构的监察。当被拘留者被单独关押时，他们最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大赦国际收到了几十起关于

被情报和安全部拘留的人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sup>18</sup> 大赦国际建议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一贯违反逮捕和拘留中的法律保障措施的情报和安全部官员不再履行此种职责，不再被允许履行司法警察的职责。<sup>19</sup>

17.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指出，逮捕和拘留程序十分宽松，有利于施加酷刑。《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拘留的最长期限是 12 天，这样当局就可以将被捕的人拘留至少 12 天，在这个期间被拘留的人被交到特工手中，这些特工可以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在这 12 天中，被拘留者没有权利咨询律师，这更加大了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强调指出，按照法律的要求经检察官同意后延长拘留的情况很少见。<sup>20</sup>

18. 2004 年，《阿尔及利亚刑法》做了修订，将酷刑明确为犯罪。然而，大赦国际没听说过在 2004 年修订之前或之后有情报和安全部或其他安全官员因被指控酷刑行为或其他虐待行为受到起诉的案件。<sup>21</sup> 此外，阿尔及利亚没有任何法律条文禁止将通过酷刑得到的口供作为证据。因此，有些人因为屈打成招而被定罪。<sup>22</sup>

19. 根据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的说法，通过酷刑得到的口供被记载在笔录中，当事人在没有阅读笔录内容的情况下就被迫在上面签字。通常，在秘密拘留结束时，他们不得不签署一份证明，声称自己得到了很好地对待。在这之后很少有受害人敢提到自己所受的酷刑或虐待，哪怕是在预审推事面前。司法实践表明，法庭大量采信安全部门出具的初步调查笔录，即便被告宣称遭受了酷刑和虐待也是如此。长期秘密拘留还使得可以抹去一切虐待痕迹。<sup>23</sup>

20.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认国家对安全人员所实施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对补偿国家政权滥用权力行为给所有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sup>24</sup> 据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所说，由于国家安全部门所制造的恐怖气氛，尤其是在卡比利亚，由于害怕报复，尤其是自 1992 年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公民不愿意提出指控或者公开自己所遭受的暴力行为。<sup>25</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特别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来审判和惩罚 2001 年春季期间在卡比利亚犯下罪行的犯罪者和责任人，确保在医疗、心理和社会等方面适当照顾 2001/2002 年该地区宪兵枪击事件中的重伤员。<sup>26</sup>

21. 大赦国际指出，妇女仍然容易受到非国家行为人的暴力伤害，包括家庭暴力。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在阿尔及利亚启动了关于对妇女的暴

力行为的重要研究，研究表明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行为仍然普遍。没有专门的法律条款将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sup>27</sup> 此外，武装团体中性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尤其缺乏特殊的康复措施的帮助，她们忍受着与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有关的社会污点，缺乏关于起诉武装团体成员犯下的性暴力罪行的信息。<sup>28</sup>

22. 据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组织所说，法律不禁止家庭中的体罚。根据《家庭法》（1984年）、《刑法》、《刑事诉讼法》（1966年，2004年修订）和《民事诉讼法》（1975年，1990年修订），儿童在免遭暴力和虐待方面享有有限的保护。在学校中禁止体罚。在刑事制度中，作为一种罪行，体罚是非法的，不过似乎没有明确禁止在惩戒机构中将体罚作为一种纪律措施使用。适用法律包括关于教养组织和罪犯的社会康复机构法典的第05-04号法律（2005年）以及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第73-3号法令。在替代保育机构中没有明确禁止体罚。<sup>29</sup>

### 3. 司法和法治

23. 人权联会注意到2004年9月6日通过了关于法官地位的第04-11号组织法。尽管取得了一些显著进步，但这部组织法受到了法官们的猛烈抨击，尤其是全国法官协会的抨击。第04-11号法律第49条规定，最高级别的特殊司法职位由总统令规定。人权联会感到不安的是，共和国总统没有义务征询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意见。人权联会认为，这一缺陷有可能使人对如此任命的法官的独立性产生怀疑。《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在诉讼时，检察官可以直接对证人或被告讲话，而被告应该对法官讲话，由法官亲自向证人提问。法官可以拒绝提出被告口头向他提出的问题，这与手段对等的原则相违背，有损于法官的公正。<sup>30</sup> 此外，人权联会感到不安的是，军事法庭有权审理平民在和平时期犯下的某些罪行，尤其是在危及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军事法庭法》第68条规定“启动公诉的权利无论如何属于国防部”。<sup>31</sup>

24.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在2006年提出了一揽子大赦措施，作为“和平和民族和解”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声称其目的是为了“让冲突成为过去”。2006年2月28日通过的《和平和民族和解宪章执行法令》（第06-01号法律）宣布法院不受理任何对安全部队以及与安全部队一起行动的人的任何指控，这就使得几千起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广泛使用酷刑事件的犯罪者彻底逍遥法外。该法令规定对那些说出安全部队滥用权力行为的人判以监禁。<sup>32</sup>

25. 建议阿尔及利亚废除 2006 年 2 月第 06-01 号法律中提出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阻止法院调查对安全部队以及配合安全部队行动的人的指控，并将关于安全部队行为的自由言论和辩论定为犯罪。大赦国际还建议阿尔及利亚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强迫失踪、秘密拘留和酷刑案件展开全面的、独立的和公正的调查，并且将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最后，大赦国际建议阿尔及利亚当局确保在任何诉讼中不得作为证据援引证明是通过酷刑或虐待得到的任何证词，针对被指控犯有酷刑或虐待罪的证言除外。大赦国际建议为此提出法律保障措施。<sup>33</sup>

26.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指出，在 1999 年《民事和解法》及 2000 年 1 月 10 日布特弗利卡总统宣布大赦之后，造成成千上万受害者的武装团体成员再一次获得了《和平和民族和解宪章》执行文本所规定的赦免。在承认武装团体对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同时，关于执行《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规定对所有因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到追捕、被定罪或被拘留的人废止公诉或者让他们重获自由。

27. 因“实施或（……）参与或煽动在公共场所集体屠杀、强奸或使用爆炸物”而被定罪或判刑的人不在这些条款和任何赦免措施的范围内。不过，这些人可以享受宽大措施（减刑或缓刑），正如上述法令第 19 条所规定的。不过，事实上，这几类人也受益于大赦措施。<sup>34</sup>

28. 据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所说，《宪章》及其文本所规定的措施，正如以前《民事和解法》规定的措施一样，是在缺乏透明度和信息的情况下执行的，尤其是在废止公诉措施的受益人的指定程序方面。这让人担心这些措施是以相机行事的方式执行的，尤其是因为排除标准的精确度不足以保障犯下某些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受到追究。最后，当局没有公布获益于废止公诉或大赦的人的姓名。<sup>35</sup>

29. 大赦国际报告说，根据参加 2007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说，约 2 500 名被拘留者受益于《和平和民族和解宪章执行法令》所规定的大赦措施。<sup>36</sup> 据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所说，在这些人中有已知的武装团体的首领，他们已经被监禁了数年，还有因在阿尔及利亚或国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被判刑的人。因此，被怀疑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但还没有接受审判的武装团体成员能够免除法律的追究。<sup>37</sup>

30.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报告说，合法拘留的条件十分恶劣。被拘留者与刑事被告和未成年人共处一室。每名被拘留者平均拥有 1.89 平方米的空间。除



了混杂之外，监狱中还存在着其他非人道待遇，例如隔离和缺医少药。由于这样的拘留条件，经常有绝食抗议和囚犯死亡的情况发生。<sup>38</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据大赦国际所说，新《家庭法》第 30 条禁止穆斯林妇女与非穆斯林男子结婚，但穆斯林男子可以娶非穆斯林妇女。2005 年的修正案进一步限制了一夫多妻的做法，尽管法律保留了一名男子可以娶不只一名妇女的权利。妇女结婚时仍然必须有一名 wali（婚姻保护人或监护人）在场，不过现在她可以选择 wali。此外，根据新的《家庭法》，在离婚时，子女的监护权如今首先归母亲所有，以确保子女的最大利益。不过，如果母亲再婚，她就会丧失对子女的监护权。新法还给了妇女更多的要求离婚的理由，例如夫妻不和或者违反了结婚协议的条款。现在，妇女可以通过支付经济补偿（khol'a）在不经丈夫同意的情况下获准离婚。男子在申请离婚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2005 年《家庭法》修正案没有涉及继承问题，女儿的继承份额是儿子的一半。<sup>39</sup>

32.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与其它组织联合提交的一份材料中指出，阿尔及利亚维持着对双方自愿的同性恋活动的刑事处罚。阿尔及利亚《刑法》（1966 年 6 月 8 日第 66-156 号法令）第 338 条规定：“犯同性恋罪行的人将被处以两个月到两年的监禁以及 500 到 2 000 第纳尔的罚金。如果犯罪者之一是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对成年人的刑罚可提高到三年监禁和 10 000 第纳尔罚金”。<sup>40</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

3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提请注意 2006 年 4 月 17 日关于批准 2006 年 2 月 28 日确定信奉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条件和规则的第 06-03 号法令的第 06-09 号法律。该法律要求信奉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人遵循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普遍制度以及严格的禁止规定，违反者要判处 1 年到 5 年的监禁和 100 000 到 1 000 000 第纳尔的罚金。该法律有违阿尔及利亚的国际承诺以及它自己的《宪法》，《宪法》特别保障信仰自由、不歧视，以及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sup>41</sup>

34. 无国界报告员强调指出，新闻法始终规定特别是“以侮辱、辱骂或诽谤的措辞对共和国总统提出怀疑”的人要被判处监禁。此外，2006年2月表决通过的关于实施《和平和民族和解宪章》的法令规定，“通过声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书，利用或借助民族悲剧的创伤来损害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机构、破坏为这些机构提供正当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荣誉或者损害阿尔及利亚在国际上的形象”的任何个人，将被处以5年的监禁以及罚金。<sup>42</sup>

35. 人权联会指出，自2001年以来，被法庭认定犯有诽谤罪并判刑的阿尔及利亚记者数不胜数。<sup>43</sup> 2005年，至少登记有114起新闻案件。这些案件以百余人被判处监禁或缓刑以及罚金而告终。虽然2006年5月，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赦免了因“诽谤”和“侮辱建立的体制和机构”的记者们，但这项措施没有终结对阿尔及利亚新闻界的压制。2006年和2007年，各种媒体继续受到追究，总是担心因司法判决而关闭。<sup>44</sup>

36. 据无国界报告员所说，记者们总是会因为谈及各地区腐败行径或者布特弗利卡总统健康状况的文章而被带到派出所。在阿尔及利亚新闻界，自我审查变成了一种普遍的做法，尽管一直到现在阿尔及利亚新闻界都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最自由的新闻界之一。被一系列诉讼所逼迫的报社老板们亲自对记者进行审查，以避免会招惹官司的其他问题出现。此外，国家控制着80%的广告份额，这对于一家媒体的生存来说至关重要。只有亲政权或者至少向当局妥协的报纸才能够获得部分合同。<sup>45</sup>

37. 无国界报告员们建议阿尔及利亚当局取消新闻罪并改革新闻法以保障对媒体专业人必要的必要保护。无国界报告员还建议阿尔及利亚当局制定措施，保护受地方犯罪组织威胁的地区通讯员。<sup>46</sup>

38. 人权联会指出，音像领域仍由政府垄断，起着服务于现政权的宣传工具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只有一个电视频道，信息多样性自然受到很大限制。政权不允许对其持批评态度的人在广播电台或唯一的电视频道上发表自己的看法，在某些选举中除外，在这些选举中法律要求给所有政党及/或候选人讲话的时间。由于为数不少的人仍未脱盲，无法阅读书面的新闻报道，这一限制就显得尤为严重。<sup>47</sup>

39. 无国界报告员指出，互联网享有几乎完全的自由，证明是规避政府审查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记者们怀疑他们的电子邮件有可能受到了监视。1998年颁布的一项关于电信的法令第14条规定，提供互联网接入的人“应对其管理或者收纳

的网页内容和数据服务器负责”。尤其是，该法令要求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随时监视其用户可以访问的内容和服务”，这是“为了阻止访问含有与公共秩序和道德相违背的信息的服务器”。不过，自该法令通过以来没有出现任何网络审查案件。<sup>48</sup>

40. 自宣布紧急状态以来，许多协会和工会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很难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得到承认，也很难开展自己的活动，正如人权联会所指出的。虽然关于协会的第 90-31 号法律第 7 条只对创办除外国人协会以外的协会规定了申报制度，但当局实行的做法使得批准成为了一种必需。尽管法律没有提到这样的批准，但似乎在实践中对于每一种手续都要求获得这样的批准，对于开立银行账户来说尤其如此。此外，协会得不到注册收据的情况并不罕见，甚至在法律规定的 60 天期限后也是如此。最后，行政和司法方面的障碍限制了运作能力，妨碍了在阿尔及利亚国内获得援助。在提供资金方面，就来自外国的援助而言，根据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90-31 号法律第 28 条第 2 款，只有内政部能够决定是否可以接受援助。<sup>49</sup>

41. 和平示威和集会始终受到当局的控制。据人权联会所说，自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和平示威和集会受到了严厉压制。在 2001 年为支持卡比利亚而组织的活动之后，对示威活动的镇压在这一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自那以后，据人权联会所说，禁止示威成为不言自明的法律。按照人权联会的说法，起宣传作用的风景画被当局没收，比如关于街道和会议厅的画。由于担心《宪章》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受到严重侵犯，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和失踪者紧急救助团体开始了一场针锋相对的运动，可是它们的行动很快就遭到了当局的阻挠。<sup>50</sup>

42. 人权联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被选入新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时，公开宣布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做出多项承诺，尤其是“支持平等对待所有人权[……]以及[优先考虑]对话和协商”。尽管 1996 年 11 月 28 日《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33 条保障维护基本人权以及个人和集体的自由的权利，但阿尔及利亚当局长期对人权维护者进行镇压，无论他们是以集体（协会、政党）还是个人（律师、记者等）的名义采取行动。<sup>51</sup>

43.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认为，刑法改革（2001 年 5 月）严重损害了言论自由，因为今后“凡对共和国总统和国家机构犯侮辱、辱骂或诽谤罪的将处以罚金和监禁重刑”，但没有对这些概念做出明确的界定。<sup>52</sup>此外，关于紧急状态的法令赋予内

政部长和 wali（地区长官）很大的权力，允许他们禁止一切示威活动。甚至独立协会组织的文化活动和科学活动也遭到禁止。<sup>53</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宪法》中承认所有阿尔及利亚人真正享有信仰自由。<sup>54</sup>

## 6. 适足生活水准权

44.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还指出，卡比利亚由于具有山林地区并且靠近阿尔及尔的特点（距其 50 公里），因而被用作伊斯兰教武装团体的避难地。为了把这些人赶走，根据居民提供的大量证词，军人们故意在该地区火烧森林。2007 年，几千公顷的森林就这样被焚毁，尤其是在 Yakouren 和 Sidi-Ali-Bounab 高地，种植的油橄榄树、无花果树、栗子树以及其他资源因此被摧毁。<sup>55</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田地、被阿尔及利亚军队焚毁的卡比利亚农民进行赔偿，让卡比利亚人能平等地利用他们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sup>56</sup>

## 7. 人权与反恐

45. 大赦国际认为，恐怖主义罪的定义是如此宽泛以致和平行使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也可以被定罪。根据《刑法》第 87 条之二，恐怖主义的定义包括通过采取危及生命或财产之类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领土完整以及机构正常运转的罪行。这些模糊的规定被解释为包括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sup>57</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四、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大赦国际报告说，通过在 2005 年修订《家庭法》和《国籍法》，当局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措施来结束对妇女的歧视。根据《家庭法》，法律不再要求妇女服从于她们的丈夫，如今夫妻双方的一系列义务是平等的。<sup>58</sup>

46. 通过 2006 年在《刑法》中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在废除死刑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sup>59</sup>

##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7. [不适用]

---

注

---

<sup>1</sup> 下述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材料的全文可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大赦国际\*；

阿尔及利亚观察组织；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Abu Nawas、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非洲分会、非洲女同性恋联合会、彩虹项目、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和 ARC 国际）；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

无国界报告员\*。

说明：带\*号的组织在经社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

<sup>2</sup>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另见阿尔及利亚观察组织，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20日，第1页。

<sup>3</sup> 人权联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3页。

<sup>4</sup> 人权联会，第3页。

<sup>5</sup> 大赦国际，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年11月，第2页。

<sup>6</sup> 大赦国际，第5页。

<sup>7</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1页。

<sup>8</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1页。

<sup>9</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6页。

<sup>10</sup> 大赦国际，第1页。

<sup>11</sup> 大赦国际，第3页。

<sup>12</sup>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5-6页。

<sup>13</sup>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5页。

<sup>14</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8年1月，第4页。关于个案信息，见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6页。

- 
- <sup>15</sup>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 5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6 页。
- <sup>16</sup> 大赦国际，第 3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6 页。
- <sup>17</sup> 大赦国际，第 3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5 页。关于个案信息，见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 4 页；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5 页。
- <sup>18</sup> 大赦国际，第 4 页。
- <sup>19</sup> 大赦国际，第 5 页。
- <sup>20</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5 页。
- <sup>21</sup> 大赦国际，第 4 页。
- <sup>22</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6 页；另见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 4 页。
- <sup>23</sup> 卡拉马促进人权组织，第 4 页。
- <sup>24</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6 页。
- <sup>25</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2 页。
- <sup>26</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6 页。
- <sup>27</sup> 大赦国际，第 5 页。
- <sup>28</sup> 大赦国际，第 2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5 页。
- <sup>29</sup> 全面制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组织，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 年 11 月，第 2 页。
- <sup>30</sup> 人权联会，第 2 页。
- <sup>31</sup> 人权联会，第 3 页。
- <sup>32</sup> 大赦国际，第 2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3 页；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3 页。
- <sup>33</sup> 大赦国际，第 5 页。
- <sup>34</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4 页。
- <sup>35</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4 页。
- <sup>36</sup> 大赦国际，第 2 页。
- <sup>37</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4 页。
- <sup>38</sup> 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6 页。
- <sup>39</sup> 大赦国际，第 1 页；另见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3 页。
- <sup>40</sup>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第 1 页。
- <sup>41</sup>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 年 11 月，第 1-2 页。
- <sup>42</sup> 无国界报告员，普遍定期审议材料，2007 年 11 月，第 1 页。
- <sup>43</sup> 人权联会，第 4 页；另见大赦国际，第 4 页，以及关于个案的信息。
- <sup>44</sup> 人权联会，第 4-5 页。
- <sup>45</sup> 无国界报告员，第 1 页。
- <sup>46</sup> 无国界报告员，第 2 页。
- <sup>47</sup> 人权联会，第 4 页。
- <sup>48</sup> 无国界报告员，第 2 页。
- <sup>49</sup> 人权联会，第 5 页。
- <sup>50</sup> 人权联会，第 5-6 页；另见阿尔及利亚观察组织，第 5 页，以及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家属团体，第 3 页；以及关于个案的信息。
- <sup>51</sup> 人权联会，第 6 页；另见关于个案的信息。
- <sup>52</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3 页。

<sup>53</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2 页。

<sup>54</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6 页。

<sup>55</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3 页。

<sup>56</sup>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第 6 页。

<sup>57</sup> 大赦国际，第 3 页。

<sup>58</sup> 大赦国际，第 1 页。

<sup>59</sup> 大赦国际，第 1 页。

-----